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第九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

地點：本公司餐飲事業會議室(台北市重慶北路3段276號7樓)

出席：陳飛龍、陳飛鵬、陳進財、李勘文、何明根

列席：財 務 長：白東標

特別助理：陳怡文

協 理：陳宙經

協 理：連榮章

稽核處長：張漢友

主 席：陳飛龍

記 錄：連榮章

一、 宣佈開會

二、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附件一)
2. 重要財務事項報告 (附件二)
3.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十至十一月稽核結果報告 (附件三)
4.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第四季營運績效預估報告 (附件四)
5. 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進度報告(附件五)
6.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地方型群聚產業發展計劃之“工廠觀光化產業輔導”廠商評鑑，本公司桃園廠於12月27日獲得評鑑通過為觀光工廠。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續保董監事責任險，提請討論案。

說明：

1.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經99年12月29日董事會決議自100

年1月1日起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董監事責任險，投保金額為一千萬美元，以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2. 茲因保險期間至今年12月31日屆滿，擬繼續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投保一年，投保期間自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二案

案由：稽核室擬定本公司101年度稽核計劃(附件六)，提請核議案。

說明：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3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
2. 「南僑公司101年度稽核計劃」係考量準則之規定與本公司之需要，經稽核室全員風險評估討論結果而擬訂。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因應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營運資金之需求，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金融機構間進行貸款案訂約等相關事宜，提請同意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Namchow(BVI)Ltd.、Nacia International Corp.、Ting Hao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及其他子公司民國101年度有營運資金之需求時，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與金融機構間之相關事宜，提

請同意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其他公司民國 101 年度有需要時，
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
與金融機構間之相關事宜，提請同意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六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設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請審查案。

說明：

1. 金管會為健全上市公司之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增訂證交法第 14 條之 6，規範上市公司必須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如附件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七案

案由：擬提名陳定國教授、陳海鳴教授及陳進財董事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請審查案。

說明：

1.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人數訂為三人。
2. 擬提名陳定國教授、陳海鳴教授及陳進財董事為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至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止。
3. 上開提名本委員會成員陳定國教授、陳海鳴教授及陳進財董事

等資歷詳如附件八，相關專業資格與獨立性，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八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報酬支付標準，提請審查案。

說明：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報酬支付標準擬議如附件九，委任契約書如附件十。
2. 成員如兼具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董事身分者，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則不支給報酬。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